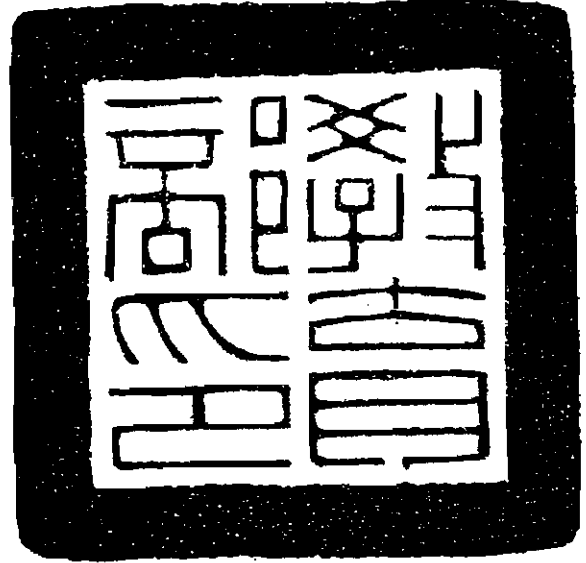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23  
聯絡人：黃進財 電話：02-773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80004820C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條文

部長 鄭瑞城

裝

訂

線